

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 联动提升项目 合同

(采购包 9: 安康富硒食品产业链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
务平台建设项目)

甲 方: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 址: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
法定代表人: 张小平
联 系 人: 师丽娜
联系电话: 029-86138332
邮政编码: 710021

乙 方: 安康市计量测试学会
地 址: 安康市高新区数字化创业
中心 A 座 20 楼
法定代表人: 李宗钊
联 系 人: 李涛
联系电话: 18991516105
邮政编码: 72500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NJZ-2025-135）的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》（采购包9）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》《响应文件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安康市是全国最大天然富硒区之一，被誉为“中国硒谷”。陕西省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安康市“十四五”规划均对富硒产业发展做出定位与规划，富硒食品被纳入全省34条重点产业链。2024年9月，安康市被认定为全国富硒产业发展优势区，2025年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做大富硒食品等产业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任务完成时止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（一）质量技术设施提升

1. 建设安康市富硒食品产业链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平台；
2. 联合高校、机构加强富硒产品地方/团体标准的研制，完成1-3项地方/团体标准制定；
3. 筹建富硒食品加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，提高硒含量及其他质量指标的检测精度和效率；
4. 推动10家企业通过富硒产品认证，建设富硒产品认证机构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及企业帮扶

1. 组织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培训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；
2. 诊断产业链上企业存在困难和问题，邀请专家入企帮扶指导。

（三）项目总结报告

形成一份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总结报告，包括项目背景，项目开展情况（产业链质量基础情况、产业链质量问题和需求、产业链质量提升任务及措施），项目完成情况（产业链质量提升成效、成果利用）等内容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以安康市计量测试学会为主体，依托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（陕西省富硒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、安康学院及富硒协会等技术力量，组建富硒产业专家技术团队。为标准制定、检测技术研发、认证认可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。加强与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和企业交流合作，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。引进和培养富硒产品领域的专业人才，加强对检验机构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确保建设过程中的专业人才支撑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（198000.00元整），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、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相关费用等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.00%，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 10.00%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组织实施计划进行确认。
2. 根据甲方安排，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，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进行协调。
3.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等备情况，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，对乙方拖延、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4.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5.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，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组织策划和实施。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。
3.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。
4. 乙方承诺，其受托完事项期间，相关内容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，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构成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，火灾、水灾、战争，政府禁令、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附件

1.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

2. 响应文件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)

签 署 页

甲方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(盖章)	乙方：安康市计量测试学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 被授权人(签字)：张颖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 被授权人(签字)：李涛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	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地址：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	地址：安康市高新区数字化 创业中心A座20楼
邮编：710021	邮编：725000
联系人：师丽娜	联系人：李涛
电话：029—86138332	电话：18991516105

乙方账号信息：安康市计量测试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66005600000782

税号：51610900MJU82031XD